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8〕1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厂址位于广西贵港市（地级市）南平路，紧邻贵港港，占地面积近100万平方米。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8年（原名广西贵县钢铁厂），2002年经贵港市政府批准，成立广西贵港郁江炼钢有限公司，2003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系民营企业。2005年10月更名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郁江炼钢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再更名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的民营钢铁企业。2003 年起，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开展了烧结、炼铁、炼钢等多方面的技术改造，主要包括 $2 \times 108m^2$ 烧结机一套、 $530m^3$ 炼铁高炉一座、 $1080m^3$ 炼铁高炉一座、120 吨炼钢转炉 1 座、35 吨炼钢转炉 2 座（2012 年停用至今）及机械化料场、余热、余压发电机、连铸机组、制氧机组、环保工程等技术改造。技改项目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广西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的报告》（桂政报〔2016〕23 号）文件，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核定具有年产 166 万吨铁、260 万吨钢的生产能力，且未列入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压减范围。

技改项目总投资 23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3%。

目前《报告书》所列的技改项目内容均已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对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贵环罚字〔2011〕07 号和贵环罚字〔2011〕08 号）；2018 年 4 月 12 日，对“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订）》中的允许类，2018 年 1 月获贵港市港北区经贸局补备案（项目代码：2018-450800-31-03-002616 和 2018-450802-31-03-001533）。项目的产业定位、选址布局符合《贵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相关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烧结机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

（1）烧结机机头烟气采用电除尘器+SCR 脱硝+石灰石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经高 80 米、内径 4.8 米的排气筒排放。

（2）烧结机机尾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高 50 米、内径 4.6 米的排气筒排放。

（3）配料室、一次、二次混合机室、筛分室、成品及破碎等粉尘均采用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高 25 米排气筒排放。

上述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氟化物、二噁英浓度须达到《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

2. 炼铁系统废气治理措施。

（1）530 立方米高炉与 1080 立方米高炉共用的喷煤系统废气采用同转反吹除尘器收尘后，尾气通过 1 座高 15 米、内径 0.9 米排气筒排放。

(2) 530 立方米高炉矿槽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后，通过 1 座高 20 米、内径 1.5 米排气筒排放；高炉出铁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后，通过 1 座高 20 米、内径 2.0 米排气筒排放；热风炉采用高炉及转炉所产煤气，采用空气分级低氮燃烧器技术，通过 1 座高 50 米、内径 3.5 米排气筒排放。

(3) 1080 立方米高炉矿槽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后，通过 1 座高 25 米、内径 2.0 米排气筒排放；高炉出铁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后，通过 1 座高 30 米、内径 2.8 米排气筒排放；热风炉采用高炉及转炉所产煤气，采用空气分级低氮燃烧器技术，通过 1 座高 50 米、内径 3.8 米排气筒排放。

上述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颗粒物须达到《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

3. 炼钢系统废气治理措施。

(1) 120 吨转炉一次烟气除尘采用长颈环缝湿法（OG 法），除尘后回收至煤气柜，少部分通过 1 座高 75 米、内径 1.3 米排气筒排放；转炉二次烟气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后，通过 1 座高 30 米、内径 4.0 米排气筒排放；转炉三次烟气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后，通过 1 座高 30 米、内径 4.0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外排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浓度须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2 座 35 吨转炉烟气采用文氏管湿法除尘后经 1 座高 40

米、内径 3.0 米排气筒排放；烟气中的颗粒物须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1 的标准要求。

4. 发电厂废气治理措施。

发电厂燃气锅炉以净化后高炉煤气为原料，采用空气分级低氮燃烧器技术，其中，75 吨燃气锅炉烟气通过 1 座高 50 米、内径 1.6 米排气筒排放，130 吨燃气锅炉烟气通过 1 座高 60 米、内径 2.0 米排气筒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颗粒物须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中 10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标准。

5. 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治措施。机械化料场全部加建密闭性的原料库仓，原料转运采用密闭的传送带输送系统，完善定期喷水系统等控制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布置给排水管道，标明清、污、雨水管及走向。

2. 烧结系统生产废水采用沉淀过滤、降温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率为 92.1%）；炼铁系统生产废水采用沉淀过滤、降温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率为 85.7%）；炼钢系统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沉淀过滤、降温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率为 96.5%）；轧钢系统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过滤、除油、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率为 91.7%）。

以上未能循环回用的废水经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送至设计规模 300 立方米/天的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沉淀、除油、SBR 生物处理、过滤及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标准后排入厂区旁郁江。

（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烧结除尘灰、高炉煤气除尘及其他除尘灰、转炉除尘灰、连铸除尘灰、氧化铁皮直接送烧结回收利用；脱硫石膏渣作为水泥混合材；高炉渣回收渣铁后作为建筑填料；钢渣先经滚筒和热闷处理设备粒化处理，渣钢由转炉利用，含铁较低部分送烧结，其余废渣由水泥厂、道路建设、制砖等行业利用；废耐火材料由生产厂家更换回（一年约一次）。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灰库、脱硫石膏渣暂存间、高炉渣暂存场、钢渣渣场、氧化铁皮暂存池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

2. 废机油，废润滑油（HW8 类，代码 900-214-08）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及高噪声设备建在室内，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合理设立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六)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要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按《重点行业二噁英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具体要求，增加

设置自动控制系统和工况参数在线监测系统，严控铁矿石烧结工艺技术、铁矿石及煤的品质；在烧结机头烟气脱硫设施后段加装湿式电除尘，机尾烟气采用高效袋式除尘；确保二噁英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2. 增设烧结机头烟气脱硝处理设施，使氮氧化物综合处理效率达到 60%以上。

3. 原料场、烧结、炼铁、炼钢连铸区的所有露天堆存的各种原料场地，全部加建密闭性的原料库仓，原料转运采用密闭的传送带输送系统，完善定期喷水系统等等控制扬尘措施。

（二）水污染整治措施。

1. 改造厂区废水收集管网，做到雨污分流。

2. 建设 1 座规模 300 立方米/天的综合废水处理站，确保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 增加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管线和雨水池，收集烧结、炼铁、炼钢、废渣场等处的污染雨水，经沉淀等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增加建设原料场雨水池及雨水输送系统，把原料场的雨水输送到厂生产原水池，减少从郁江取水，尽量做到原料场雨水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整治措施。

1. 加强管理，夜间作业安排在远离南平村居民点的西头作业，减少夜间作业的噪声影响；原料场密闭。确保靠近南平村的原料场厂界噪声达标。

2. 封闭烧结机房面对厂界侧的门窗，改至背离厂界处。封闭

制氧厂房面对厂界侧的门窗，改至背离厂界处，在制氧机进风口对面 1 米处加砌一面实体砖墙。封闭棒材生产线厂房面对厂界侧的门窗，改至背离厂界处，把超标处二侧各 50 米共 100 米长的厂界实体围墙加高到 4 米。确保靠近烧结机的厂界和靠近制氧站和棒材生产线的厂界噪声达标。

3. 加强贵钢码头管理，夜间 10 时后停止作业。
4. 落后产能设备应停用、拆除。

以上整改措施须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项目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二噁英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697.7 吨、1543.0 吨、1990.9 吨、17.03 吨、4.59 克。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4.07 吨、0.41 吨。

五、项目环保防护距离为原料场和炼铁车间边界外 50 米，烧结车间和炼钢车间外 20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建设单位应配合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按照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及贵港市郁江两岸综合治理北岸工程项目搬迁改造计划，尽快完成防护距离内西江化工厂旧生活区（约 100 人）及南平村居民点（约 50 人，11 户）的搬迁工作。

七、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八、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适时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厅和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6 月 19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贵港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贵港市环境保护局，
贵港市环境监察支队，港北区人民政府、发改局，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0 日印发